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义马市实验小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义马市实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义马市实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义马市实验小学院内。
3. 工程内容：义马市实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，主要包括校园内塑胶跑道、人工草皮更换，花池护栏、彩绘、硅PU地面、铝合金刮泥垫等改造。
4. 资金来源：上级资金，已落实。
4. 工程承包范围：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工期：50 日历天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01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；（小写）794600.00元。该价款为含税价格，税率为：9%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宋茹朝；证书编号：豫 241192047201。

六、工程安全要求

1、乙方负责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，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等工作。

2、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。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循“安全第一、生命至上”的原则，加强安全管理，杜绝人员和事故的发生，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材料要求及质量要求

1、材料要求按照相应规范使用

2、质量要求：乙方需按照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，如因乙方施工流程造成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

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保证施工符合环保标准，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环保工作，如若因环保问题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，不能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上访问题；保证施工安全，如出现任何因施工不当引起的安全问题，都由乙方承担。

3.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：工程竣工，经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2 个月。

4. 工程保修期为：按国家规定。

5. 修复通知

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：收到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：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5%；审计结束后，按审定金额，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十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订。

十一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义马市实验小学 签订。

十二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 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 赵虎福
地址： 义马市千秋路东段

承包人： 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 
地址：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镇圣
相北路 28 号 s1168 室

邮政编码： 472300

邮政编码： 456500

电话： 0398—5151026

电话： 15938165200
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义马市支行

开户银行：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

账 号： 1713021309049026866

账 号： 410521010100082601

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30 日

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30 日